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9-028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曹进军委托董事乔德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2019 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外披露。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蓟州项目二期工程备案及蓟州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天津蓟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备案，同意对天津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即蓟州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2020 年与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2600 万元。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关联董事直军先生、成苏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文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